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3 年 2 月 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一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本署委託專業廠商(世創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配合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其禾實業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。 4. 變頻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(含安裝壁掛式 41 台及落地箱型 2 台)，由專業廠商(利驛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)施工安裝，於 111 年 9 月 5 日驗收完畢啟用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最近 1 次於 112 年 4 月 7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中一消防企業社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安電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於每年辦理維護保養及檢驗 2 次。